

修正「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總說明

- 一、本辦法前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以九十六年二月二日府法三字第0九六三0一七五四00號令訂定發布，並以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府地三字第0九七三00四000號令自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施行，嗣以一0一年九月十日府法三字第10一三二七0五000號令修正發布。現因本府一0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府授人管字第10四三0七二一三00號函、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案件作業原則及一0四年度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府層級任務編組檢討情形核定表編號一00之審議核定結果：「一、請以委任方式調整為機關層級任務編組，並請配合修正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法……。」爰依上開函示核定結果，於本辦法增訂第二條地政局為主管機關之條文，並配合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另依現行法制體例對本辦法酌作修正。
- 二、本辦法共十八條，本次修正新增一條、刪除二條、修正後條文共為十七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本辦法係授權訂定，爰參照現行法制體例，酌予文字修正。
 -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依本府「一0四年度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府層級任務編組檢討情形核定表」編號一00之審議核定結果，新增關於主管機關為地政局之規定。

- (三)修正條文第三條:原條文第七款、第八款事項目前實務上均由地政局或區公所辦理，非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掌理事項；第九款事項則因「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業因社會發展情勢演變及農業環境條件變遷，已於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廢止，為符實際業務執行狀況，爰刪除該三款事項。
- (四)修正條文第四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並將第四款及第五款關於當然委員之規定移列至本文中；另基於業務需要，增訂專家學者及副召集人之規定。
- (五)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修正條文第四條已明定本會委員之遴聘規定，故刪除第六條之重複規定。
- (六)修正條文第六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另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三款亦應列為本條之不得聘(派)事由，故增訂第六款。又目前刑法已有易服社會勞動之規定，爰併同修正之。
- (七)修正條文第八條:關於委員解聘(派)之事由應與修正條文第六條不得聘(派)之事由一致，故修正本條之解聘(派)事由。
- (八)修正條文第九條:配合第四條修正增設副召集人而併同修正召集程序規定。
- (九)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任務編組之委員會本即係以機關名義對外行文，無庸贅述，爰刪除第十四條之規定。

(十)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移列，另因「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已有明定交通費或出席費之規定，故刪除但書規定。

(十一)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移列。本次修正條文不另定施行日期，且本辦法本次為全文修正，爰將本條施行日期之規定修正為「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二)其餘條文酌作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三、本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本府一〇五年九月六日第一九〇三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法	名稱：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u>本辦法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u>	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設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遴聘耕地租佃委員，特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u>	依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		一、 <u>本條新增。</u> 二、依臺北市政府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府授人管字第一〇四三〇七二一三〇〇號函、「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案件作業原則」及「一〇四年度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府層級任務編組檢討情形核定表」編號一〇

		<p>0 之審議核定結果： 「一、請以委任方式調整為機關層級任務編組，並請配合修正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法……。」爰將府層級委員會調整為機關層級，增訂本條文，以地政局為本辦法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u>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掌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標準之評定。 二 耕地災歉成數勘定及減（免）租辦法之議定。 三 地方普遍災歉成數勘定及減（免）租辦法之議定。 四 耕地租約期滿時收回自耕之調處。 五 耕地租佃爭議之調解、調處。 	<p>第二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u>關於</u>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標準之評定事項。 二 <u>關於</u>耕地災歉成數勘定及減（免）租辦法之議定事項。 三 <u>關於</u>地方普遍災歉成數勘定及減（免）租辦法之議定事項。 四 <u>關於</u>耕地租約期滿時收回自耕之調處事項。 五 <u>關於</u>耕地租佃爭議之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遞改，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作文字修正。 二、原條文第七款、第八款事項目前實務上均由地政局或區公所辦理，非本會掌理事項；第九款事項則因「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業因社會發展情勢演變及農業環境條件變遷，已於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廢止，為符實際業務執行狀況，爰刪除該三款事

<p>六 耕地租佃爭議調解、調處成立之證明。</p>	<p>解、調處事項。</p> <p>六 <u>關於耕地租佃爭議調解、調處成立之證明事項。</u></p> <p>七 <u>關於本府交辦有關本條例之諮詢或調查事項。</u></p> <p>八 <u>關於本條例之宣傳、輔導事項。</u></p> <p>九 <u>關於協助推行實施耕者有其田及其他法令賦予事項。</u></p>	<p>項。</p> <p>三、文字修正。</p>
<p><u>第四條</u> 本會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地政局局長、副局長兼任，委員十三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臺北市農會理事長及地政局主管科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地政局就下列人員遴聘之：</p> <p>一 佃農委員四人。</p> <p>二 自耕農委員二人。</p> <p>三 地主委員二人。</p> <p>四 <u>專家學者一人。</u></p>	<p><u>第三條</u>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p> <p>一 佃農委員四人。</p> <p>二 自耕農委員二人。</p> <p>三 地主委員二人。</p> <p>四 <u>臺北市農會理事長。</u></p> <p>五 <u>本府地政局局長及主管科長。</u></p>	<p>一、條次遞改。</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將府層級委員會調整為機關層級，爰作文字修正。</p> <p>三、本條修正後，各款委員均為遴聘產生，故刪除「(派)」之文字。</p> <p>四、第四款及第五款為當然委員，爰修正移列於本文。</p> <p>五、為業務需要增設副召集人一人及專家學者一人。</p>

<p><u>第五條</u>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定義如下：</p> <p>一 佃農委員：承租私有耕地並訂有三七五租約之佃農。</p> <p>二 自耕農委員：耕作自有耕地之自耕農。</p> <p>三 地主委員：自有耕地出租他人耕作並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地主。</p>	<p><u>第四條</u> 本會委員之定義如下：</p> <p>一 佃農委員：承租私有耕地並訂有三七五租約之佃農。</p> <p>二 自耕農委員：耕作自有耕地之自耕農。</p> <p>三 地主委員：自有耕地出租他人耕作並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地主。</p>	<p>一、條次遞改。</p> <p>二、文字修正。</p>
<p><u>第六條</u>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聘（派）為本會委員：</p> <p>一 現任公務人員。<u>但第四條所定當然委員及專家學者不在此限。</u></p> <p>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p> <p>三 在學肄業學生。</p> <p>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六 <u>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但非因違反本身職務且受緩刑之宣告、易科罰金</u></p>	<p><u>第五條</u>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聘為本會委員：</p> <p>一 現任公務人員。</p> <p>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p> <p>三 在學肄業學生。</p> <p>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為免與修正條文第四條本文產生混淆，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三款亦應列為不得聘（派）事由，故增訂第六款。另目前刑法已有易服社會勞動之規定，爰併同修正之。</p>

<p><u>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不在此限。</u></p>		
	<p>第六條 佃農委員、自耕農委員及地主委員，由本府地政局就佃農、自耕農及地主中，向市長推薦遴聘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修正條文第四條已明定本會委員之遴聘規定，故予以刪除。</p>
<p>第七條 本會委員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u>(派)</u>之；任期中出缺時，得補行遴聘<u>(派)</u>，其任期至原任屆滿之日為止。但由機關代表、臺北市農會理事長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p>	<p>第七條 本會委員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中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屆滿之日為止。但由機關代表、臺北市農會理事長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p>	<p>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以<u>解聘(派)</u>： 一 資格變更。 二 辭職。 三 <u>有第六條所定情形。</u> 四 無故不出席會議連續達三次，經通知仍無故不出席。</p>	<p>第八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解除其職務： 一 資格變更。 二 辭職。 三 <u>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但非因違反本身職務受緩刑之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u> 四 <u>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u></p>	<p>解聘(派)事由應與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之不得聘(派)事由一致，爰將第三款及第四款合併修正為「有第六條所定情形」；第五款改列第四款。</p>

	<u>五</u> 無故不出席會議連續達三次，經通知仍無故不出席。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由 <u>召集人</u> 召集並為主席； <u>召集人</u> 因故不能出席時， <u>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無法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如未指定，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u>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由 <u>本府地政局局長</u> 召集並 <u>擔任主席</u> 。 <u>但召集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召集或擔任主席。</u>	配合第四條修正增設副召集人而併同修正之。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先請假，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先 <u>具函</u> 請假，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實際執行作業有以電話請假需求，爰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一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應作成紀錄。 前項會議紀錄為租佃爭議之調解、調處筆錄者，應送達當事人。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應作成紀錄。 前項會議紀錄為租佃爭議之調解、調處筆錄者，應送達當事人。	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任務編組之委員會本即係以機關名義對外行文，無庸贅述， <u>本條刪除</u> 。
第十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幹事一人至三人，由地政局派員兼任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幹事一人至三人，由 <u>本府</u> 地政局派員兼任之。	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六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u>但聘任委員得報支交通費或出席費，其因公外勤，並得比照本府公務員外勤規定，報支外勤誤餐費。</u>	一、條次遞改。 二、因「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已有明定，故但書規定予以刪除。
第十六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地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 <u>本府</u> 地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條次遞改。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本府 <u>定之</u> 。	一、條次遞改。 二、本次修正條文不另定施行日期，且本辦法本次為全文修正，爰予修正為「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